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1623081 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嘉義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

第 3 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個人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第 4 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 一、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地方性縣級以上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個人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第 5 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除第三條第一款每人新臺幣（下同）三千元外，其餘獎學金每人五千元，補助金每人二千元。

第 6 條

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其推薦名額，以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六人至十二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十三人至二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三人；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以下者，得推薦四人；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以下者，得推薦五人；四十人至五十人以下者，得推薦六人；五十一人以上者，得推薦七人。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推薦人數並應依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之比例分別計算。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

第 7 條

申請獎補助金，應檢具申請書、教師推薦函、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下列文件之一，經由就讀學校向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

- 一、前一學年度在校成績證明。
- 二、獲獎證明。

第 8 條

核准發給獎補助金，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金：

- 一、依其他規定重複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全部或一部獎補助金者，逾期未返還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9 條

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教師及家長代表或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書面資料。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